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139-04

修正案号: 39-7998

一. 标题: 主旋翼 - 旋翼操纵系统 - 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 - 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阿古斯特维斯特兰公司(AgustaWestland S.p.A.)生产型号为AB139/AW139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4-0073-E, 2014年3月20日颁布;
- 2. AgustaWestland BT 139-368, 初版 (2014年3月19日发布), 及后续批准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的发布是由于在已服役直升机上件号为3G6230V00654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产生移动的报告。这些轴承安装在主旋翼上的件号为3G6230A00733扭力臂上。

通过球面轴承供应商已经完成的调查结果表明,一起质量事件可能

影响了这批轴承的生产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可能会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AgustaWestland公司发布了编号为BT 139-368的紧急技术通告(Bollettino Tecnico),提供了检查和更换说明。

因此,颁布本适航指令,要求对主旋翼上的件号为3G6230A00733 扭力臂进行重复检查。在制造或修理过程中,已经在这些扭力臂上安 装了具有潜在的保护作用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。

本适航指令同时要求更换受影响的球面轴承,或更换装有受影响轴承的主旋翼扭力臂,这些更换均构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经事先完成:对于在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-368表1中列出的相关序列号的并装有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的直升机,和在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-368表2中列出的相关序列号的并装有修理过的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的直升机(这些修理过的主旋翼扭力臂装有件号为3G6230V00654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):

4.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5个飞行小时或7个日历日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-368的说明,检查每一个受影响的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,完成对受影响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的空隙和磨损进行运行检查,检查间隔不超过5

飞行小时。

- 4.2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4.1节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不正常的间隙和磨损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-368的说明完成详细检查以确认状况、损伤和间隙。
- 4.3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4.2节所要求的详细检查中发现间隙超出限定范围或磨损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-368的说明使用可用的零件更换受影响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,并重新定义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的序列号。

注: 为了实现本适航指令的目的,一个可用的件号为3G6230V00654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不在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-368表2的范围内。

- 4.4 除非已经完成在本适航指令第4.3节所要求的措施,否则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或30个日历日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-368的说明使用可用的零件更换受影响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,并重新定义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的序列号。
- 4.5 必须完成本适航指令第4.3节或第4.4节所要求的措施。允许使用可用的零件更换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。
- 注:为了实现本适航指令的目的,一个可用的件号为3G6230A00733 主旋翼扭力臂是指其序列号不在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-368表1的范围内,或者是一个没有安装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-368表2的范围内的件号为3G6230V00654的下部半扭力臂

球面轴承的零件,或者是一个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-368的说明被纠正并重新定义的零件。

如果按照适用性,已经完成本适航指令4.3节和4.4节要求的措施,将构成本适航指令4.1节要求的重复检查措施的终止措施。 对于所有的直升机:

4.6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允许在直升机上安装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或件号为3G6230V00654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,但必须证明该其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的可用的零件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3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3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春宇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-88294012